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审议了有关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57 条、第 58 条规定的情况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锦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张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陆亚行女士、陈小平先生、智刚先生、陶燕女士、施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钱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金德钧、倪俊骥、黄峰、曹益堂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